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與福建新大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訂立 有關POINT OF SALES終端產品的銷售及推廣之代理協議

本公告乃由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新大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陸」)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據此，新大陸同意委任，而廣州韻博同意成為新大陸的代理商，以銷售及推廣由新大陸生產的POS (Point of Sales)終端產品(一種電子支付裝置)。POS終端產品為收款機之現今替代品，當連接到POS系統時，其可記錄及追溯客戶之訂單、處理信用卡及簽賬卡、連接到同一網絡之其他系統及管理庫存。一般而言，POS終端產品為一部已就其所服務的特別環境，設置特定應用程式及I/O裝置之電腦。

新大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97)，於國內及國際市場提供信息識別、電子支付、移動通信支援及高速公路信息化之專業服務及應用產品。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大陸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新大陸將向廣州韻博及其客戶提供POS終端產品及售後服務，價格將由雙方根據相關採購訂單或約定的價格談判周期而確定，而廣州韻博將就POS終端產品進行推廣及宣傳活動。新大陸亦將向廣州韻博及其客戶提供有關POS終端產品操作上的技術支援及培訓。此外，廣州韻博可以於其宣傳材料、網站、名片及廣告內容內使用由新大陸認定的「新大陸代理商」字樣及統一標誌。

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任何一方亦可透過給予對方一個月的事前通知終止該協議。在雙方財務結算完畢及其各自的責任履行後，該協議方告終止。廣州韻博亦有權於該協議屆滿時優先續約。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正進軍中國市場，參與(其中包括)製造特別為智能手機而設之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

董事相信，訂立該協議符合本集團策略，並有助本集團擴充其收入基礎及提高本集團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ybds.com.hk>)刊登。